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Bridal and Event Academy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宴會及新娘化妝造型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2018年7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 **Bridal and Event Academy**（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838）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 **Bridal and Event Academy**（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 **Bridal and Event Academy**（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宴會及新娘化妝造型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 2 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須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Bridal and Event Academy
營辦者地址	Room 2701 & 2706, 27/F Billion Plaza ,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27 樓 2701 及 2706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的要求，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須制訂監察和管理財務的機制，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支持其營運和課程的運作。營辦者須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闡述其監察財務狀況的機制。營辦者並須同時提交「亞洲高等教育顧問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核數報告，以顯示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持續營運。	2019 年 4 月 30 日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1. 營辦者應清楚記錄觀課的評分標準，清楚說明不同評分的表現要求，以確保不同人士對表現要求有一致的理解，並確保教學質素。
2. 營辦者應制定機制，定期收集僱主和畢業生對課程的意見，並妥善記錄，確保有適當的跟進。
3. 營辦者應考慮加入中期學員意見調查，以能更有效地了解學員的需要和課程的效能，並能於課程完結前，及早識別問題和作出適當的跟進。

課程評審

- 2.6 評審局評定《宴會及新娘化妝造型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7 有效期

2.7.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8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Bridal and Event Academy
資歷頒授者名稱	Bridal and Event Academy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nquet and Bridal Makeup Design (QF Level 3) 宴會及新娘化妝造型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nquet and Bridal Makeup Design (QF Level 3) 宴會及新娘化妝造型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0 個月，500 學時（包括 27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701 & 2706, 27/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27樓2701及2706室。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否維持其能力以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 3.1 Bridal and Event Academy 是一所專業學院，提供項目活動策劃、婚禮統籌、化妝及形象設計等方面的職業教育，為婚宴、宴會及化妝行業培育人才。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 教授學員由基礎化妝知識技巧開始，並瞭解及掌握宴會及新娘化妝造型的知識及技巧，能根據化妝目的及因應室內或室外不同婚禮場合的環境，按照顧客的不同造型因素、婚禮服飾，並應用優質顧客服務，為新娘及婚禮宴會人士設計合適的化妝造型。

4.2 擬定學習成效

- 能夠認識及掌握基本化妝及美容知識及理論。
- 能夠認識及掌握基本日妝技巧，為顧客提供基本日妝服務。
- 能夠認識及理解不同皮膚的特質及家居護理建議，並認識及掌握修飾臉型輪廓及五官的概念，能為顧客進行顧客皮膚分析及整體妝容設計。
- 能夠認識及掌握基本晚妝技巧，為顧客提供基本晚妝服務。
- 能夠認識及運用各種晚妝髮型工具及晚妝技巧，為顧客提供基本晚妝髮型服務。
- 能夠認識及應用優質顧客服務，有效地處理顧客的投訴及提供改善顧客服務建議。
- 能夠掌握基本新娘化妝技巧，檢視顧客妝容與髮型、服飾等色調，為顧客提供基本新娘化妝服務。
- 能夠掌握室內、室外化妝技巧，根據化妝目的及因應環境因素，為顧客提供室內、

外化妝服務。

- 能夠掌握婚禮相關人士的中西禮服及宴會化妝技巧，因應婚禮宴會人士的角色特點、服飾、皮膚性質等因素，正確運用色彩搭配技巧，為顧客進行中西禮服及宴會化妝，以達致整體妝容與色彩及環境燈光協調的效果。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基本化妝及美容知識	/	
掌握基本日妝技巧	BEZZMU104A	
進行顧客皮膚分析及整體妝容設計	/	
掌握晚妝技巧	BEZZMU203A	
晚妝髮型知識及技巧	/	
掌握優質顧客服務	BEZZCN305A	
進行基本新娘化妝	BEZZMU301A	
應用室內外化妝技巧	BEZZMU302A	
進行婚禮相關人士的禮服及宴會化妝	BEZZMU303A	
	總計	

4.4 畢業要求

- 總出席率須達 80%；及
- 於課程各項評估考獲合格分數（60%）。

4.5 收生條件

- 中五學歷並須通過筆試及面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http://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